附件3：

**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内容和要求** | **负责单位** | **完成期限** |
| 制定并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及细则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 |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| 9月6日前 |
| 各学院公布推免指定限选课，公布学业成绩排名。 |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| 9月6日前 |
| 对申请复核第六学期（五年级第八学期）成绩的申请，各学院请按学校相关程序和要求提交完整材料。 | 教务处 | 9月7日前 |
| 各职能部门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项目进行审核鉴定。各学院公布综合成绩排名。 |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 各职能部门 | 9月9日前 |
| 符合常规推荐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，学院、各职能部门确定参加考核的120%-150%人选。 | 9月20日前 |
| 组织常规推荐学生、符合国防补偿计划和校内单位补偿计划条件参加遴选，确定最终推免人选，名单上报教务处,同时学院进行公示。 | 9月21日前 |
| “工程硕博”、“国优计划”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后将材料报送相关单位。 | 学生所在学院 | 以通知为准 |
| “工程硕博”、“国优计划”资格审核、遴选，确定最终推免人选，名单上报教务处,并进行公示。 | 相关部门 | 以通知为准 |
| 上报本单位推免生数据并进行系统校验，修改错误信息等 | 各学院教学秘书 | 9月21日-9月22日 |
| 教务处将各学院推免生数据上传至“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，由主管部门审核信息。 | 教务处 | 9月25日 |